

国家高速公路丹宁线(G4015)镇安至宁陕段（商洛境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对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分析评价、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安全性评价服务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C-SL-2024-8

采 购 人：商洛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洛市交通运输局国家高速公路丹宁线(G4015)镇安至宁陕段（商洛境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对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分析评价、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安全性评价服务招标公告

国家高速公路丹宁线(G4015)镇安至宁陕段（商洛境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对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分析评价、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安全性评价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黄沙桥交投公司六楼 610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SL-2024-8
项目名称：国家高速公路丹宁线(G4015)镇安至宁陕段（商洛境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对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分析评价、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安全性评价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60,000.00 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 1(水土保持方案):
合同包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国家高速公路丹宁线(G4015)镇安至宁陕段(商洛境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50,000.00	5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工作取得主管部门的最终批复文件或备案后，合同款付清为止
合同包 2(对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分析评价):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国家高速公路丹宁线(G4015)镇安至宁陕段(商洛境内)项目对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分析评价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0	1,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工作取得主管部门的最终批复文件或备案后，合同款付清为止
合同包 3(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
合同包预算金额：8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国家高速公路丹宁线(G4015)镇安至宁陕段(商洛境内)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70,000.00	8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工作取得主管部门的最终批复文件或备案后，合同款付清为止

合同包 4(初步设计安全性评价)：

合同包预算金额：6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国家高速公路丹宁线(G4015)镇安至宁陕段(商洛境内)项目初步设计安全性评价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40,000.00	6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工作取得主管部门的最终批复文件或备案后，合同款付清为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2(对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分析评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3(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4(初步设计安全性评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水土保持方案)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本项目投标担保函；（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 2024 年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其他能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②提供 2024 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缴纳流水）或免缴纳证明；（4）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合同包 2(对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分析评价)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4(初步设计安全性评价)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第（1）-（6）项，且具有工程咨询甲级资质证书（公路专业）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黄沙桥交投公司六楼 610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 年 11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黄沙桥交投公司六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黄沙桥交投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5)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事项通知》（陕财办采【2020】13 号文件）。(7)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洛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通信路

联系方式：0914-23630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B-1701

联系方式：152295477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万青

电话：15229547755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商洛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14-236301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5229547755	
3	采购项目名称	国家高速公路丹宁线(G4015)镇安至宁陕段（商洛境内）水土保持方案、对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分析评价、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安全性评价服务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HC-SL-2024-8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采购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	采购内容:按照国家相关部门有关要求，编制符合各级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报告。主要功能或目标:包括为编制、报批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测量、调研、调查，以及必要的论证、评估、审查、评审等并协助业主报批等工作，在批复前因技术标准等变化或政策法规及审批要求，需要对已完成评审的报告进行修编的或者需要将国家高速公路丹宁线(G4015)镇安至宁陕段（安康境内）报告合并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编和合并。需满足的要求:协助采购人办理报审等工作，取得最终批复文件或备案，提供必要的后续咨询服务(包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需要的相关资料和技术支持)。
		对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分析评价	
		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	
		初步设计安全性评价	采购内容:国家高速公路丹宁线（G4015）镇安至宁陕段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详细内容以《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B05-2015)要求的为准。主要功能或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公路项目的总体评价、比选方案评价、设计要素评价(含路线、路基、路面及排水、桥梁、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公路安全状况评价、重点路段安全设施(含隧道群、隧道视距、长大纵坡及冰雪路面安全性评价等)，在评审前因技术标准等变化或政策法规要求，需要对已完成评审的报告进行修编的或者需要将国家高速公路丹宁线(G4015)镇安至宁陕段（安康境内）报告合并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修编和合并。需满足的要求: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做出评价结论及建议,提交初步设计《安全性评价报告》,提供必要的后续服务(包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需要的相关资料和技术支持)。
8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主管部门及采购人要求。	
9	服务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工作取得主管部门的最终批复文件或备案后,合同款付清为止。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本项目投标担保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其他能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②提供 2024 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缴纳流水)或免缴纳证明; (4)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属于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4 需具有工程咨询甲级资质证书(公路专业)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 10 日内	
12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u>7</u> 日 9 时 00 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 9 时 00 分 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黄沙桥交投公司六楼会议室	
16	签字盖章要求	在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投标人盖章的地方，投标文件都必须加盖供应商统一对外的公章；凡是标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必须签署姓名全称或加盖私章。	
1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	正、副本分别装订	
19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合同包号名称、供应商名称、递交时间（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详见投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20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名称、合同包号名称、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21	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终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采购预算	合同包 1(水土保持方案)采购预算	55.00 万元
		合同包 2(对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分析评价) 采购预算	150.00 万元
		合同包 3(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 采购预算	87.00 万元
		合同包 4(初步设计安全性评价) 采购预算	64.0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采购预算包含税费、为编制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查、测量、监测、踏勘、资料收集、人员、车辆、仪器、劳务、材料等的费用以及项目专家评审费、第三方评审费、专家踏勘和咨询费及评审费、会务费、文件报批、人身意外险（包含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务人员等）、第三方责任险、后续服务费等为完成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各种费用。	
23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要求	
2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担保形式：转账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2、名词解释

（1）采购人：商洛市交通运输局

（2）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要求，且参加公开招标的法人。

3、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适用法律。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制约和保护。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的投标。

7、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规范和附件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供相关资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包括复印件）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分包

不允许，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偏离

不允许，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代理机构对采购人拖欠中标人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中标人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13、因本次招投标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服务费的依据：

招标代理报酬依据国家计委 2002 年 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件取费标准计算。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或现金形式一次性付清。

15、本招标文件不做电子签名。

16、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及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如果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盖供应商公章)递交到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3、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应以后形成的书面答复为准。

4、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毫不延误地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确认;无论投标人是否及时地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确认,代理机构都将依据发出信函、传真的相关凭据或电话记录等认定投标人已经收到上述通知。

5、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改变开标地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组成的文件。

2、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翻译成中文。

3、度量衡单位除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应以 A4 规格的纸张打印。

5、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编排目录、标明连续页码。

6、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按顺序编制。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在填写投标报价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

2、总投标报价等于各分项报价与各项费用之和,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

3、采购最高限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4、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中标价格中扣除。

5、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交纳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文件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投标人不按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保证金的退还

（1）各供应商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采购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2）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a.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b.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c.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d.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e. 中标单位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六）投标有效期

1、供应商的投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 90 天内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

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七）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要求

1、供应商应按要求，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光盘 1 张或 U 盘 1 个)，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正本按照要求签署和盖章后，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复印(不包括投标文件的封面)，但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必须相同。否则，评委误读误评的风险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4、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正本、所有副本)均不退还，请供应商自行做好备份。

5、投标文件正副本与电子版统一密封包装。

（八）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在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投标人盖章的地方，投标文件都必须加盖供应商统一对外的公章；凡是标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必须签署姓名全称或加盖私章。

2、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九）投标文件的密封

1、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并正副本分开密封包装，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①封套上注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合同包号名称)、供应商名称、日期。

②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电子文件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正本、副本分开密封。

2、如果封袋(盒)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加写标记或标注不清，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十）投标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2、代理机构将拒绝迟交的投标文件并原封退回。

3、未按规定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4、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如果有修改和撤回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名称，使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其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5、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十一）开 标

1、采购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携带有效证件）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开标时由监标人审验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由两名投标供应商代表及监标人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当众报告查验结果，开标顺序以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逆向开启。

3、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未被唱出或唱标错误时，应在主持人征求澄清说明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做唱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5、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二）评 标

1、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按照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资格审查。开标后，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时，将直接判定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 （1）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 （2）供应商资格不满足规定的
- （3）供应商正受到重大未决诉讼案件对本项目影响的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3、初步审查。评委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未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4、初步审查时。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符合要求等。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述上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改：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合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
- ⑤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

6、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供应商简单地复印或照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9、评委会可以要求供应商通过澄清说明修正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但是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详细评审**。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评委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数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12、评标过程的保密。评委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其他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评标有关的情况。

13、评委会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否决全部投标。

（十三）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1、评标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采购质量符合国家各项规定规范标准，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
- （3）采购报价为合理低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项目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人中标；
- （4）禁止不正当竞争。

2、评审内容及步骤

（1）评审内容：

①**初步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步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签字齐全
2	投标文件格式及完整性	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4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
5	合同履行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
6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投标报价小于最高限价要求的
7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初步审查任何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其投标文件即为不合格，不得参加详细评审，不能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②详细评审为：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打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内容见《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2）评审步骤：

①初步审查；

②详细评审；

③确定中标候选人。

3、详细评审办法

3.1 评标要素及评分标准：

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服务方案评审 (50分)	服务方案编制内容综合评定及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思路、项目的认识、技术方法	16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包含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思路、项目的认识、技术方法；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关键技术问题把握；对本项目服务的实施建议、后续服务及承诺；工作计划，得9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有对本项目的充分理解及细化分析，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技术方法先进，具有合理性，可行性，思路清晰，工作计划可行，加7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技术方法正确，工作思路及对本项目的认知、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加4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失，工作思路不清，工作计划内容不完善，加1分； 服务方案内容缺失较多，工作思路、项目的认识、技术方法有错误或对项目理解不正确，加0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关键技术问题把握	9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关键技术问题把握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包含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对关键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案，得4分。 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关键技术问题把握到位、解决方案完整，内容齐全，分析合理，建议可行，加5分； 重点难点分析基本正确，关键技术问题把握基本合理，加3分； 重点难点分析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关键技术问题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解决措施，计1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思路错误，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不正确，加0分。

	对本项目服务的实施建议、后续服务及承诺	9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后续服务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包含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后续服务方案、服务配合计划及服务承诺，得 4 分。 服务实施方案完整，方案描述详细可行，后续服务方案完整，能针对本项目实际提供具体安排计划，有具体后续服务人员安排，服务承诺到位，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后续服务，加 5 分； 服务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后续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加 3 分； 服务实施方案完整性不足，后续服务方案保障措施不到位，加 1 分； 对本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后续服务及承诺与项目实际不符，提供的建议或承诺不正确，加 0 分。
	工作计划	16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包含报告编制流程及审批工作流程，各阶段工作内容及工期节点，得 9 分。 报告编制流程及审批工作流程符合实际情况，条理清晰，各阶段工作内容及工期节点描述详细完整，安排得当，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确保工作进度，加 7 分； 报告编制流程及审批工作流程基本符合实际情况，条理清晰，各阶段工作内容及工期节点描述基本完整，加 4 分； 报告编制流程及审批工作流程不完整，有漏项，各阶段工作内容及工期节点描述完整性不足，加 1 分； 报告编制流程及审批工作流程不符合实际，各阶段工作内容及工期节点描述不完整，加 0 分。
商务评审 (50 分)	业 绩	20 分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至今，具有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5 分；每增加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加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最多加 15 分。
	项目负责人	10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与本项目相关注册职业资格证书（除技术职称外）得 4 分，不具备与本项目相关注册职业资格证书（除技术职称外）得 0 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 3 分（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或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 具有 1 项高速公路项目相应业绩加 3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10 分	配备本项目技术人员 4 人（含项目负责人），得 6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高加 4 分。（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或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
	报价	10 分	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0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投标文件，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2.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投标文件交监督机构封存，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再行评定。 3.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和省残联联合出台《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要求进一步促进福利性企业（福利性企业指社会福利企业和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持续健康发展，有效解决残疾人集中就业问题，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④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3.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招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合同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文件）。

3.3.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十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2、评委会将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十五）确定中标人及签订合同

1、确定中标人。代理机构将于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保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的权力，包括对货物数量及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果中标人未能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约，经监管部门同意后，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将另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书面澄清、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国家高速公路丹宁线(G4015)镇安至宁陕段为丹宁高速公路西段,东起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办接包茂高速,西至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接宁石高速,路线全长 100.9 公里(商洛段 58.4 公里),估算总投资 190.8 亿元(商洛段 115.99 亿元)。全线桥梁总长 46132.09 米(商洛段 22375 米),占总里程的 45.72%;隧道全长 40756.5 米(商洛段 27156 米),占建设里程的 40.39%,设枣园(枢纽)、镇安西、庙沟、木王、东河、宁陕南 6 处立交;永临结合施工便道 7.7 公里(四级/宽 6.5 米,含 1362 米隧道一座);设匝道收费站 4 处,服务区 2 处(带出入口功能),监控通讯分中心和监控通讯所 1 处,隧道管理站和养护工区 2 处,交警营房 1 处,新增占地 5293.42 亩。本项目对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分析评价包含青泥湾、青槐、柴坪共 3 处水文站,回龙 1 处水位站。本次招标划分为 4 合同包,即:合同包 1(水土保持方案咨询服务)、合同包 2(对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分析评价咨询服务)、合同包 3(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合同包 4(初步设计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

水土保持方案(对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分析评价/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具体的咨询服务工作如下:按照国家相关部门有关要求,编制符合各级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报告。主要功能或目标:包括为编制、报批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测量、调研、调查,以及必要的论证、评估、审查、评审等并协助业主报批等工作,在批复前因技术标准等变化或政策法规及审批要求,需要对已完成评审的报告进行修编的或者需要将国家高速公路丹宁线(G4015)镇安至宁陕段(安康境内)报告合并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编和合并。需满足的要求:协助采购人办理报审手续等工作,取得最终批复文件或备案,提供必要的后续咨询服务(包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需要的相关资料和技术支持)。

初步设计安全性评价具体的咨询服务工作如下:国家高速公路丹宁线(G4015)镇安至宁陕段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详细内容以《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B05-2015)要求的为准。主要功能或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公路项目的总体评价、比选方案评价、设计要素评价(含路线、路基、路面及排水、桥梁、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公路安全状况评价、重点路段安全设施(含隧道群、隧道视距、长大纵坡及冰雪路面安全性评价等),在评审前因技术标准等变化或政策法规要求,需要对已完成评审的报告进行修编的或者需要将国家高速公路丹宁线(G4015)镇安至宁陕段(安康境内)报告合并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编和合并。需满足的要求: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做出评价结论及建议,提交初步设计《安全性评价报告》,提供必要的后续服务(包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需要的相关资料和技术支持)。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国家高速公路丹宁线(G4015)镇安至宁陕段（商洛境内）

服务

合 同 书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高速公路丹宁线(G4015)镇安至宁陕段（商洛境内）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乙方作为国家高速公路丹宁线(G4015)镇安至宁陕段（商洛境内）服务的合格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咨询服务具体情况，合同双方本着公平、诚实、自愿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国家高速公路丹宁线(G4015)镇安至宁陕段服务。

2. 项目概况：国家高速公路丹宁线(G4015)镇安至宁陕段为丹宁高速公路西段，东起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办接包茂高速，西至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接宁石高速，路线全长100.9公里（商洛段58.4公里），估算总投资190.8亿元（商洛段115.99亿元）。全线桥梁总长46132.09 米（商洛段22375米），占总里程的45.72%；隧道全长40756.5 米（商洛段27156米），占建设里程的40.39%，设枣园（枢纽）、镇安西、庙沟、木王、东河、宁陕南6 处立交；永临结合施工便道7.7 公里（四级/宽6.5 米，含1362 米隧道一座）；设匝道收费站4 处，服务区2 处（带出入口功能），监控通讯分中心和监控通讯所1 处，隧道管理站和养护工区2 处，交警营房1 处，新增占地5293.42 亩。

3. 水土保持方案(对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分析评价/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合同内容：按照国家相关部门有关要求，编制符合各级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报告。

初步设计安全性评价合同内容：国家高速公路丹宁线（G4015）镇安至宁陕段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详细内容以《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B05-2015)要求的为准。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服务承诺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乙方承担本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并无条件支持协调其他技术咨询单位开展工作。

水土保持方案（对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分析评价/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具体的咨询服务工作如下：按照国家相关部门有关要求，编制符合各级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报告。主要功能或目标：包括为编制、报批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测量、调研、调查，以及必要的论证、评估、审查、评审等并协助业主报批等工作，在批复前因技术标准等变化或政策法规及审批要求，需要对已完成评审的报告进行修编的或者需要将国家高速公路丹宁线（G4015）镇安至宁陕段（安康境内）报告合并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编和合并。需满足的要求：协助采购人办理报审手续等工作，取得最终批复文件或备案，提供必要的后续咨询服务（包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需要的相关资料和技术支持）。

初步设计安全性评价具体的咨询服务工作如下：国家高速公路丹宁线（G4015）镇安至宁陕段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详细内容以《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B05-2015）要求的为准。主要功能或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公路项目的总体评价、比选方案评价、设计要素评价（含路线、路基、路面及排水、桥梁、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公路安全状况评价、重点路段安全设施（含隧道群、隧道视距、长大纵坡及冰雪路面安全性评价等），在评审前因技术标准等变化或政策法规要求，需要对已完成评审的报告进行修编的或者需要将国家高速公路丹宁线（G4015）镇安至宁陕段（安康境内）报告合并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编和合并。需满足的要求：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做出评价结论及建议，提交初步设计《安全性评价报告》，提供必要的后续服务（包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需要的相关资料和技术支持）。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完成咨询服务过程中需政府方配合完成的工作内容；
2. 甲方应向乙方主动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并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完备、可靠，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3. 甲方应向乙方阐述对项目及具体问题的意见、要求，并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相应配合；
4.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合法的原则，进行咨询服务工作；
6.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及工作安排等情况；
7. 乙方应按时保质完成咨询服务，因乙方提交的报告（即使通过评审批复）存在重大纰漏导致项目发生较大变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时间与资金），甲方保留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或向投标人的上级管理部门或资质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8. 合同双方均应保守对方的商业机密，不得泄漏相关机密资料；

9.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合同双方应遵守职业道德和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方式及时效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时间：合同签订一周内（后期乙方需甲方补充的资料由甲方在清单提交后一周内提供）。若甲方未能按时提供相关主要资料，正式成果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工作取得主管部门的最终批复文件或备案后，合同款付清为止。（因阶段成果评审确认流程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误，服务期相应顺延）

4. 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工作成果8份，电子版1份；

5. 双方完成工作、付清费用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6. 本合同 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 整（¥： 元）。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路线方案及路线长度调整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为编制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查、测量、监测、踏勘、资料收集、人员、车辆、仪器、劳务、材料、报告修编等的费用以及项目专家评审费、第三方评审费、专家踏勘和咨询费及评审费、会务费、文件复印报审报批、人身意外险（包含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务人员等）、第三方责任险、后续服务等为完成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各种费用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 咨询服务费用在取得最终批复文件或备案后支付90%，剩余10%在1年后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订立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条款；

2. 本合同发生违约，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妥善处理；

3. 如协商处理不成，可按下列程序进行：

（1）甲方原因造成违约，按合同费用总额，支付给乙方5%违约金；

（2）乙方原因造成违约，按合同费用总额，支付给甲方5%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技术服务质量问题，若出现1处错误，按每项支付给甲方5000元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技术问题）造成评审、审查未通过，按每次支付甲方合同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5) 本项目技术服务严禁转包与分包，若发现乙方转包与分包项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6) 甲、乙双方发生违约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聘请调解人进行调解；

(7) 若调解不成，可向商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

-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九条 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 2. 订立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通信路中段商洛市交通运输局。

甲 方（章）：	乙 方（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1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和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

乙方对所承揽全部咨询服务作业及其辅助性相关工作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件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咨询服务过程中，甲方承担因甲方违章指挥导致发生的安全事件的相应法律政治责任及其经济损失。双方应对各自参与项目的人员、机械设备、车辆的安全作业负责。

二、责任目标

1. 杜绝死亡及重伤（含交通责任）事故，轻伤事故率控制在5%以内。
2. 杜绝火灾、爆炸及灾害性天气造成的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
3. 杜绝交通、中毒和中暑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
4. 杜绝机械设备和特种设备一般及以上责任安全事故。
5. 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6. 杜绝职工职业病责任事故。
7. 人员安全教育培训100%，持证上岗100%。

三、乙方责任内容

1. 应履行安全文明管理职责，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保护现场环境质量、人员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直接负责。
2. 建立健全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文明责任制。
3. 为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生活、生产工具及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作业环境、人身意外险、第三者责任险和安全文明工作条件。
4. 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工程强制性标准，使用的特种设备及辅助性工程设施，使用前必须验收合格。
5. 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质量破坏事件零目标管理，采取危险源识别和控制管理措施。

- 6. 作业前勘察作业环境和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条件方可进行；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作业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按方案严格组织实施。
- 7. 组织落实安全生产活动，宣传安全生产法规，提高全体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 8. 组织参加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特种工教育培训工作，确保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合格，特种工持证上岗，管理人员资质符合要求。
- 9.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组织进行演练。
- 10. 落实安全生产事故上报制度，及时、如实上报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并组织进行救援，配合进行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 11.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
- 12. 履行落实合同中其他相关条款。

四、处罚办法

本责任书未涉及的其他有关安全质量责任追究和处罚内容按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责任期限

本责任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之日止。

六、其他内容

因不可抗拒自然灾害造成的事故不追究责任。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国家高速公路丹宁线(G4015)镇安至宁陕段（商洛境内）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对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分析评价、使
用林地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安全性评价服务采购
(合同包号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投标函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商务偏离表
- 7、供应商业绩
- 8、项目负责人资料
- 9、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二、技术部分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商务部分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同包号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大写）：元 （小写）：元
合同履行期限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注：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分析评价包含青泥湾、回龙、青槐、柴坪共 4 处水文站或水位站，应分项列明报价）

3、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号名称）招标文件的要求，经详细审阅和研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1、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提供所需一切其它相关服务。

2、我方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总投标报价包含了项目完成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5、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做到以下承诺：

(1) 承诺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我们保证按规定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 同意遵照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签合同，我们同意采购人撤消对本投标书的所有承诺，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4) 愿意承担直至合同签订时止为此项投标所开支的一切费用。

(5) 我方理解，采购人无义务必须接受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6) 同意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7) 采购人如需考察我方或用户，我方给予积极配合。

(8) 我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的，并同意可以进一步提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资质证书及其他资料。

(9) 本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90_____天内保持有效（日历天）。

(10) 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合同款（如果中标）：

户名（全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请填完整）：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固定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日期：_____

详细地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保持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但本页必须签字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表

[illegible]

注：本表后附供应商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业绩合同或中标书时间均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内为有效。

8、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资料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可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注：表后须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如有）、获奖证书（如有）复印件。

9、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 证书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注：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本表后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或资格证。

二、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的工作思路、认识、技术方法；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关键技术问题把握；
3. 对本项目服务的实施建议、后续服务及承诺；
4. 工作计划：
 - （1）报告编制流程及审批工作流程
 - （2）各阶段工作内容及工期节点
5. 其他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准备、封装至响应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中规定的内容：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本项目投标担保函；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 2024 年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其他能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②提供 2024 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缴纳流水）或免缴纳证明；
- （4）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声明、承诺）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前文已提供此处可不再提供）
- （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附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 （7）合同包 4 需具有工程咨询甲级资质证书（公路专业）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2. 声明函或证明函

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附件 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__ 月 ____日

附件 2: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__ 月 ____日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 于 年 月 日 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境 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
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 ）人，在本项目投标中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
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一)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 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 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 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齐全的则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6:

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